**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公家具维修、搬迁**

**和更新服务事项公开征集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办公家具的维修、搬迁和更新服务事项进行供应商参与意向征集。

一、事项概况

计划开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公楼层办公家具的维修、搬迁和更新服务事项采购（具体内容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现邀请满足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报名材料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

二、报名资格

1.资质方面，境内有效注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供应商应为家具制造商或代理人（如为代理人应取得原厂授权及相关证书），且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2.业绩方面，近五年内（自2020年8月1日起）具有办公家具维修、搬迁、更新的相关业绩案例（至少提供1个维修、搬迁或更新类业绩案例）。

3.商业信誉方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本地售后服务方面，供应商（含全资子公司）应在粤港澳大湾区拥有常驻办公场地（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承诺）。

5.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其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或“存在相关情况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事项相关决策”（承诺）。

6.本事项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也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

7.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需求单位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需求单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责任（承诺）。

8.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需求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承诺）。

三、报名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公司简介，含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主要客户（至少列举3个）、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3.提供“报名资格”第1点所需供应商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股东出资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截图、或体现实缴注册资本内容的银行水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报名资格”第1点所需供应商办公家具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至少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为代理人，应提供原厂授权及相关证书。

5.提供“报名资格”第2点所需供应商近五年内（自2020年8月1日起）办公家具维修、搬迁、更新相关的合同（至少提供1个维修、搬迁或更新类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页等）或其他证明材料。

6.提供“报名资格”第4点所需供应商（含全资子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拥有常驻办公场地的证明材料（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7.提供“报名资格”第4、5、6、7、8点所需供应商书面承诺，格式参考附件模板。

**（二）时间要求**

**如满足报名资格且有参与意向，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合并为1份扫描件并以“办公家具维修、搬迁和更新服务事项+公司名称+报名材料”命名，自即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gkxysz@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同步命名。**

四、注意事项

1.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名材料或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提交的报名材料无效。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3.本公告仅系要约邀请，不可被视为要约。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后，由于公司决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变动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权终止、变更后续流程。

附件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为本事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

2.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基本情况为：姓名 ，现任职务 ，20 年从 离职，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采购事项决策。

3.针对本事项，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响应，不转包、不分包。

4.贵司在中国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贵司有任何因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5.我公司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我公司后续一旦中标，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我公司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